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77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兰泉水

申 请 人 浙江美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马鞍徐村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处理；纺织品精加工；细木工服务（定制生产木制品）；纸张加工；玻璃窗着色处理（表面涂层）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；图样印刷；水处理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